



海南源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东方市司法局本级

项目名称：东方市 195 个村（居）聘请法律顾问

项目编号：HNYX2021(CG)-001

代理机构：海南源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9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21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参考）	2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东方市 195 个村（居）聘请法律顾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琼山区文坛路 2 号海南工商学院教工宿舍 19 栋一单元 303 室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YX2021(CG)-001

项目名称：东方市 195 个村（居）聘请法律顾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116800.00 元

最高限价：2116800.00 元（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律所固定价格，不得自行改动，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合同一签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一证一照）的新证复印件或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4. 应具有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1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提供有效的司法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7. 拟派律师团队负责人具有律师执业证且执业年限不得少于 10 年；

3.8.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3.9.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发售时间：2021 年 11 月 19 日 8:30 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报名时提交的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2、磋商文件发售地点：海口市琼山区文坛路 2 号海南工商学院教工宿舍 19 栋一单元 303 室

3、磋商文件售价：500 元/套

4、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1 年 11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支付形式：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

户 名：海南源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账 户：4605 0100 3836 0000 0770

注明用途： HNYX2021(CG)-001 项目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楼 2 号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楼 2 号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方市司法局本级

地址：东方市八所镇北九龙路司法局办公区

联系方式：0898-255226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源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文坛路 2 号海南工商学院教工宿舍 19 栋一单元 303 室

联系方式：0898-653560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工

电话：0898-653560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东方市司法局本级**。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源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拟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2.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4 派磋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对评审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
进行澄清；“磋商代表”系指在磋商过程中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单位处理磋商事宜的人员，
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

2.3.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货物及服务的法人实体。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系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系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卖方须承担的运输、

安装（安装所需辅材、配件）、搬运、技术支持与升级、培训、验收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4、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机构按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标准计算，成交服务费为 19860.00 元（大写：壹万玖仟捌佰陆拾元整），由采购人向海南源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一次性提出书面质疑，逾期即视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逾期不受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8.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具体规定和要求的內容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拟）。

10.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0.3 资格的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以下统称磋商申请人代表）递交，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港澳台通行证、护照，下同）的原件，和授权书原件（或说明磋商授权书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内），以证明被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并由采购人验证确认。

11、响应文件编制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响应函》、《报价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1.4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笔签署。

11.5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磋商申请人代表在旁边签字并盖章后方可有效。

12、报价

不得恶意低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备选方案

本次竞争性磋商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视其响应文件无效。

14、磋商保证金

14.1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必要条件，每个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保证金：**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14.2 磋商保证金应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支付。如供应商磋商保证金未按要求到账的，视为无效投。

14.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4.3.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3.2 落选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5、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固定装订（注：胶装），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

15.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在规定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 **6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专用袋（箱）中（正本一份共一袋，副本二份共一袋）及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内含加盖公章的 U 盘或光盘电子文件），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且磋商申请人代表签字，封皮上均需写明：

致：海南源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明：“请勿在开启时间之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7、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7.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17.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

18、开标

18.1 招标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招标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8.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8.3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8.4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六、磋商、评审及成交

19、磋商小组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3名评委组成，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0、评审方法及评审程序

20.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0.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20.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0.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0.6 资格审查：评审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如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评审小组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响应处理（详见附表1）。

20.6.1 磋商小组根据《初步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初步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 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5) 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不是唯一的；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0.6.2 判断响应文件有效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0.6.3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0.7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后，与各家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经磋商后确定最终采购需求。

20.8 量化评审

20.8.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0.8.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2）。

20.8.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小微企业根据认定给予6%的价格优惠。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基准价 / 报价）× 价格权值 × 100（小微企业按照工信部相关规定给予6%的价格优惠）

20.8.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项
权重	100%

20.9 提交最终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注：

- 1、技术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2、商务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3、价格项得分=（基准价 / 报价） \times 价格权值 \times 100；
- 4、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21、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后续工作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1.2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1.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2、加分政策：

关于政策性加分

1、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times （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times （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情况

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20〕46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3.3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情况

4.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标准：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上述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向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情况

5.1 监狱企业的认定情况：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犯罪、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东方市 195 个村（居）聘请法律顾问

项目编号：HNYX2021(CG)-001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供应商	供应商
			1	2	3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一证一照）的新证复印件或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0 年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需提供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4	具有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需提供 2021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	执业资格	提供有效的司法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7	项目负责人	拟派律师团队负责人具有律师执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业证且执业年限不得少于 10 年			
8	无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满三年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9	信用查询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代理机构/业主单位签字：

日期：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3
1	报价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报价人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响应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证明的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60 天）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报价有效、不漏项、不超出采购预算）			
6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其它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合格/不合格）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标委员会：

附表 3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1	执业人数	1、投标人在资格条件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执业律师得 2 分，满分 30 分（提供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0
2	法律服务方案	提供一份 2000 字的法律服务方案（法律服务方案须加盖公章，少于 2000 字不得分），服务方案内容包括：1、人员保障方面；2、工作职责方面：（1）为村（居）治理提供法律意见；（2）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帮助；（3）开展法治宣传；（4）参与人民调解工作；（5）服务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3、服务质量及纪律方面。根据法律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具体性、工作组织的条理性、人员职责分工的明确性等方面对各投标人的法律服务方案进行评审优 25-30 分；良 15-20 分，一般 10-15 分，差得 0-9 分	30
3	项目负责人的资历	1、拟派律师团队负责人执业年限： 执业年限 \geq 25 年得 10 分 执业年限 $<$ 25 年 \geq 20 年得 6 分 执业年限 $<$ 20 年 \geq 10 年得 4 分 注：提供律师执业证及相关执业年限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0
4	团队成员资历	1、拟派律师团队人员执业年限： 执业年限 \geq 8 年每提供一个得 4 分， 执业年限 $<$ 8 年 \geq 5 年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注：提供律师执业证及相关执业年限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8

5	执业经验	投标人 2018 年 11 月以来提供过类似项目业绩（法律顾问、法律援助等相关类似项目）的，每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12 分（每类事项至少提供一份证明文件或文本材料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2
6	本地支撑能力	要求在海南本地至少有一个服务团队并且能正常开展服务工作或承诺中选后 15 天内建立服务团队并且能正常开展服务工作得 5 分（须提供自有物业证明或场地租赁合同或提供承诺书）。	5
7	标书制作	标书制作精良、便于理解、检索方便。优：4-5 分，良 3-4 分，一般 1-2 分。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实施地点：海南省东方市。
- 2、采购用途：东方市司法局本级工作需要；
-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按合同约定内容付款
- 6、验收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 7、所属行业：村（居）法律顾问服务

二、工作内容

1. **为村(居)治理提供法律意见。**协助起草、审核、修订村规民约和其他管理规定。为村(居)重大项目谈判、签订重要经济合同和其他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协助村(居)处理换届选举中的法律问题。

2. **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帮助。**为群众解答日常生产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特别是在征地拆迁、土地权属、婚姻家庭、上学就医、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等方面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协助村（居）委员会处理信访案件，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反映诉求，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3. **开展法治宣传。**定期举办法治讲座，通过“以案说法”、以群众身边事讲法说法等方式普及与日常生活相关的法律知识,增强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树立正确的权利义务观，依法办事，依法解决矛盾纠纷。

4. **参与人民调解工作。**应人民调解组织邀请,为调处医疗卫生、交通损害赔偿、征地拆迁、劳动关系、环境保护、家庭邻里关系、基层涉农合同等领域的矛盾纠纷提供法律意见。

5. **服务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主动对接村（居）贫困户，了解贫困户脱

贫致富的法律服务需求。对于贫困户委托的诉讼、仲裁等法律服务事项，给予减免法律服务费用；协助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群众到当地法律援助机构办理法律援助申请手续；为乡村振兴提供法律服务。

三、工作标准及要求。

1. 村（居）法律顾问到村（居）开展服务实行“签到、签退”制度。

2. 村（居）法律顾问每个月到分包村（居）开展累计不少于4个小时的现场法律服务，每半年到村（居）开展法治讲座的次数不得少于一次（法治讲座要有提纲，并在每半年末提交辖区司法所备案）。建立村（居）法律顾问工作日志、工作台账，填写每次提供服务的时间、对象、内容和结果。对可能影响社会和谐稳定或涉及村（居）、群众重大利益的事情，应及时到场或通过电话，回复邮件、微信、QQ等提出法律意见，并向市司法局报告。村（居）法律顾问每月以美篇或简报等形式上报工作动态，如有开展讲座、参与调解纠纷等工作的，应在服务结束后三天内制作美篇或简报及时上报司法局。

3. 充分运用微信群、“12348”法律服务热线及海南法网等各种平台，为群众及时提供法律服务。建立面向对口村（居）的公共法律服务微信群，吸收村（居）委员会成员、调解委员会成员和广大群众加入。通过微信及时向群众宣传法律知识、提供法律咨询、疏导群众情绪、指导群众依法维权。

4. 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实行每季度督查、每半年考核制度，司法局对考核结果进行通报。经督查或考核发现村（居）法律顾问没有履行职责的，其所在律所应当及时更换律师，以保证我市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的正常运行。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海南省司法厅

监制

海南省律师协会

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合同编号：琼 律顾字[201]第 号

聘请方（甲方）：

受聘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律师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甲方因业务发展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需要，聘请乙方律师作为常年法律顾问。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的服务范围

（一）协助甲方处理日常法律事务，包括应甲方要求：

- 1、解答法律咨询、依法提供意见与建议，必要时出具律师意见书；
- 2、协助甲方起草、修改、审查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书，为甲方防范或减少纠纷的发生；
- 3、协助甲方起草、修改、审查内部规章制度，并就甲方的内部管理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增强甲方内部管理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 4、就甲方已经面临或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发表律师意见或出具律师函，并参与甲方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 5、协助甲方进行职工法制培训，讲授法律实务知识；
- 6、办理双方商定的其他法律事务。

（二）上述服务范围不包括甲方涉及民事、行政、刑事等必须进

入诉讼或者行政复议、仲裁等程序的代理事务。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当真实、客观、全面地向乙方提供与常年法律顾问业务有关的各种文件、资料，并介绍有关情况；除紧急事务外，甲方应当提前向常年法律顾问通报，以保证其有合理的准备时间。

（二）甲方应当为常年法律顾问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具体、合法合理的要求；不得要求常年法律顾问进行违法或者有违律师执业规范的活动。

（三）甲方应当依约按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差旅费等。

（四）甲方有责任对本合同第一条的有关法律服务事务作出独立的判断和决策，甲方根据常年法律顾问提供的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以及因甲方错过各种法定时效而导致的损失，非因常年法律顾问错误运用法律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在服务过程中工作不负责任、或不适合办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的乙方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但甲方提出此要求的理由应充分、合理。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指派律师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乙方指派的律师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乙方另行指派同等执业年限或同等资历的律师，经甲方确认后，继续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法律顾问工作。

（二）常年法律顾问应当依法依理、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第（一）项所列的法律事务，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三）常年法律顾问应当在获得甲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他

必须的工作条件后,及时完成服务工作,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四) 常年法律顾问对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非因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但以下内容除外:1、刑事犯罪证据;2、可以公开查阅或取得的信息和资料;3、为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必须进行的工作。

(五) 如甲方隐瞒有关法律顾问事务的真实情况或要求乙方律师从事违反法律或律师执业规范的活动,乙方有权拒绝。

第四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可依法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解除一方事由外,应当赔偿对方因此而发生的损失。

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东方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团工作规则》及甲方合理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聘请期限与服务方式

聘请期限:自 201 年月日起至 201 年月日止,共个工作年度。本合同期满后,双方可协商延长。

服务方式:

第六条 费用的确定与支付

(一) 收费依据:国家和海南省律师服务收费的现行有效规定。

(二) 法律顾问费:每个工作年度为人民币元,总额为人民币元。

付费时间为下列第 种。

1、甲方应于每一个工作年度开始的前15日内向乙方支付该工作年度的法律顾问费。

2、双方约定：

。

无论选择上述何种付费时间支付法律顾问费，甲方均应以现金或转账方式直接向乙方支付并索取有效发票；向常年法律顾问本人或其他个人支付的，乙方均不予认可。本合同落款处的乙方账户为收费账户。

（三）常年法律顾问在完成甲方的法律事务过程中发生的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查档费等费用，由甲方另行按有关规定支付。

（四）差旅费：常年法律顾问异地办理甲方的法律事务，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差旅费概算，经甲方认可后预收，事后由甲方按有关规定据实报销。

（五）甲方就第一条第（二）项所列的法律事务委托乙方办理，应另行签约与支付律师服务费，乙方应给予优惠。

第七条 甲方确认下列通讯地址及联系人是乙方受聘完成甲方常年法律顾问工作向甲方履行通知义务的通讯地址及联系人：

。

如果甲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人，需提前七日书面通知乙方。

第八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可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海口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甲方承诺：已认真审阅本合同所有格式条款并完全了解其详尽内容；本合同所有条款均属双方平等且完全协商一致而达成。

第十一条未尽事宜，双方可在本条另行特别约定：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 年月日

海南省法律服务监督投诉电话：（0898）65919080（0898）66191686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参考）

1. 报价一览表
2. 投标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 授权委托书
5. 用户需求响应表
6.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7. 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
8. 保证金缴纳凭证
9.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1. 其他材料：供应商根据技术商务评分表要求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格式自定（如有）。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东方市 195 个村（居）聘请法律顾问
投标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元整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合同一签 1 年）
备注	

报价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服务的费用

2、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3、投标报价不得自行改动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4、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源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进行磋商，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内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身份证和授权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公章）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联系电话：

职 务：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签名）联系电话：

职 务：身份证号码：

生效日期：年月日

5、用户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	投标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请在“投标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中列出所投设备/项目的详细技术参数和功能描述情况，要求将技术参数和功能分别描述，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或负偏离。

3、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

6、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项目质量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1						
2						
3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注：

- 1、请提供合同或项目验收报告等有关证明的复印件。
- 2、合同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即可（复印件加盖公章）。

7、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

海南源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网上查询，截至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我公司（企业）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本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后对我公司（企业）的信用记录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我公司（企业）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将作不合格供应商处理。

特此承诺！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下（均提供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附件 1：“信用中国”网站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截图证明；

附件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截图证明。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保证金缴纳凭证

9、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11、其他材料

供应商根据技术商务评分表要求认为需提供其他说明材料，格式自定(如有)。

【末页】